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山市旅游协会

关于台山市旅游市场价格法律法规 及政策提醒告诫书

为进一步加强台山市旅游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经营者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防止发生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特对我市各旅游景点和旅游服务业的经营者提出如下提醒告诫：

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旅游景点门票价格、观光车票价格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并将国家及省规定对相关人群的票价优惠政策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必须提前公示告知消费者，杜绝捆绑销售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完善景区内娱乐、餐饮、住宿网点的商品及有偿服务明码标价工作。严禁在标注价格之外收取其它费用；商品标价签或价目表须包含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价格和有偿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等内容。严禁使用虚假、使人误解的标价手段来欺骗、诱导消费者进行消费。

三、停车场收取停车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并明码标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车辆保管收费标准；私人经营的停车场停车服务费如有变化的，必须提前明码标价公示告知消费者，严禁事后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欺诈消费者。

四、餐饮服务场所提供的菜品、饮料等食物价格应当以菜牌或电子显示屏等有形载体标示，字体大小清晰醒目，菜品单价和相关服务符合明码标价的要求。经营者不得利用模糊标价、虚假标价、两套菜谱等手段对消费者进行价格欺诈活动；不得规定最低消费金额；不得设定霸王条款；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五、严禁餐饮、旅游等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联合定价，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

六、严禁强制服务、欺客宰客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发生。

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按照警示告诫要求，进一步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对经警示告诫仍未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并违反价格、收费法律法规的，价格主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从严查处。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山市旅游协会

2018年4月20日